

「研究成立創新及科技局」議案 進度報告

目的

2011年7月6日，立法會通過「研究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議案。該議案由譚偉豪議員提出，並經潘佩璆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修正。議案措辭載於附件。本文件向議員匯報當局跟進議案提出的建議的最新進展。

(a) 研究成立創新及科技局

2. 創新科技的發展與產業及經濟的增長息息相關。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現時負責的政策範疇而言，由該局制定和統籌有關推動創新科技發展的政策措施是最合適不過。這樣既可善用資源，又能使產業與創新科技界產生更大的協同效應，推動經濟增長。

3. 在今年7月15日的立法會答問大會上，行政長官表示會向下屆行政長官轉達議員建議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意見。現屆政府會繼續推動創新科技發展。而由財政司司長出任主席的「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亦會繼續制定相關政策及措施。

(b) 提供優惠政策以吸引更多海內外企業來港發展

4. 為促進創新科技業的蓬勃發展，除了結集學術及產業界的力量外，我們也須吸引外來投資，以補足本土的創新科技活動。創新科技署除了與科技園公司合作，為科學園第三期吸引更多以研發為主的優質公司進駐外，亦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及投資推廣署緊密合作，協調國際宣傳及市場推廣的工作。

5. 我們已推出一系列的政策推動創新科技發展，有關措施包括硬體及軟件兩方面的支援。

硬體

6. 香港科學園第三期會於 2013 年起陸續落成，於 2016 年全面落成後，科學園的樓面總面積會增加 47%至 330 000 平方米。屆時將可額外容納多 150 家公司及創造 4 000 個與研發相關的職位。

軟件

7. 「創新及科技基金」為應用研發提供財政支援。我們已完成基金撥款機制的第一期檢討工作，並已推出優化措施，包括擴大基金的資助範圍，把製作原型／樣板和在公營機構內推行試用計劃包括在內。此外，我們亦檢討了基金下的「一般支援計劃」，以期更好地利用該計劃協助產業升級和建立創新科技文化。以 2 億元成立的「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亦已於去年 4 月推出。截至 2011 年 9 月底已批出 310 宗申請，回贈金額超過 820 萬元。我們定當不時檢討我們的政策，以創造更大的動力，推動創新及科技的發展。

(c) 在規劃上預留土地作發展創新科技之用；利用本港與內地連繫的優勢，建立創新科技平台

土地

8. 為善用現時三個工業邨的土地，香港科技園公司會繼續落實活化措施，包括鼓勵未能充分利用工業邨用地的承批人考慮進行新項目或轉讓土地。

9. 此外，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和落馬洲河套區都是發展高新科技的選址，其中坪輦／打鼓嶺新發展區北面計劃預留約 40 公頃作特殊工業用地，以應付長遠的需求。落馬洲河套地區的規劃則以高等教育為主，輔以高新科技研發和文化創意

產業。兩區仍處於早期規劃階段，我們正積極與相關部門作出跟進，把握新的發展機遇。

香港與內地的連繫

10. 香港只有 700 萬人口。於這麼小規模的市場而言，發展創新科技業的最佳方法，莫過於與內地合作以進軍其龐大的市場，並善用國內較大量的人力資源，特別是製造業及前線研發人員。

11. 國家「十二五」規劃特設港澳專章，明確表述中央政府支持包括創新科技業的六項優勢產業，令我們十分鼓舞。

12. 李克強副總理最近訪港，宣佈中央政府會加強支持香港提升創新能力，例如擴大和深化內地與香港的科技合作，使香港資源融入內地的國家創新體系，並提出以下兩項新措施：(i)在香港建立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分中心；以及(ii)推動在香港設立高新技術產業化基地。我們正積極與內地相關部門跟進上述措施。

13. 由國家科學技術部(科技部)副部長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共同主持的「內地與香港科技合作委員會」，於本年8月30日在成都召開了第六次會議。雙方同意以下列措適當地配合「十二五」科技發展規劃：

- 繼續推動香港參與國家科技計劃；及
- 繼續推薦香港專家進入「國家科技計劃專家庫」的工作等。

14. 在深港合作方面，《深港創新圈建設三年行動計劃(2009-2011)》各個合作項目均取得進展。於 2011 年 8 月 17 日，以深圳為基地的比亞迪有限公司(比亞迪)與香港的科研機構簽訂諒解備忘錄，共同合作開發電動車。比亞迪亦會在香港科學園設立研發中心。

(d) 為本地大學及科研機構提供足夠資源，以便為發展創新科技培訓更多人才，推動大學科研項目產品化

15. 政府非常重視大學的科技發展工作。由 2009-10 年度起，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開始動用 180 億元研究基金的投資收益，資助基礎研究。至於應用研發活動，則如上文所述，由「創新及科技基金」提供資助。創新科技署一直與多所本地大學的知識及技術轉移處緊密合作，例如該署正就「創新及科技基金」的知識產權政策進行檢討。此外，創新科技署亦於 7 月 8 日合辦了「科技創新，合作共贏 — 深港合作交流會」，並邀得四位總領事，包括以色列駐港總領事安邊凱大使先生、美國駐港總領事楊蘇棣大使先生、德國駐港總領事姚偉漢先生、和英國駐廣州總領事摩根先生，及多間卓越的企業出席。

(e) 盡快改革現時本港的申請專利制度

16. 政府正就專利制度進行全面檢討，並在本月發出公眾諮詢文件和成立專家委員會。在廣納各方意見後，希望於明年上半年公佈政府建議的未來路向。

(f) 為推動創新及科技、促進網絡經濟發展，營造全民支持的氣氛和文化環境

創新文化

17. 今年「創新科技月」的一連串推廣活動，將於 10 月下旬至 12 月上旬舉行，獲接近 50 個活動夥伴支持，包括大學、研發中心、專業團體、政府部門、科技企業及青年教育團體等。當中的創新科技嘉年華將有逾 80 個展台展出各項創新科技的發明及作品。

18. 我們會繼續舉辦獲滙豐銀行慈善基金贊助及支持的「創新科技獎學金計劃」，培育未來的創新科技領袖。

促進數碼經濟發展

19. 政府在 7 月 11 日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下促進數碼經濟的各項措施的最新進展。政府繼續推出一系列相關措施，例如-

- (a) 制訂和推行促進數據中心發展的政策，為有興趣設立數據中心的人士提供支援服務和相關資訊，並研究提供合適的土地用作發展高端數據中心的可行性；
- (b) 推廣香港作為國際資訊及通訊科技領域上的貿易、投資和創新樞紐；
- (c) 推動中小企業更廣泛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以及
- (d) 繼續致力締造有利的環境，使優秀專業的資訊科技人才隊伍得以蓬勃發展，以應付社會的需要。

(g) 汲取發展數碼港的經驗

20. 數碼港計劃是公私營合作成功的例子。公私營合作模式既可確保數碼港計劃盡可能在最短時間內完成，亦可確保政府獲得合理回報，以及把發展計劃所涉及的風險減至最低。

21. 數碼港雲集從事資訊及通訊科技和相關業務的公司，匯聚了優秀的專才。數碼港現時約有 60 間公司進駐，當中近半數是外國公司。數碼娛樂培育暨培訓中心合共取錄了 122 間培育企業。培育企業已贏得 81 項本地及國際業界獎項，並創造出 100 項知識產權。

創新科技署

2011 年 10 月

2011年7月6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上
譚偉豪議員就
“研究成立創新及科技局”
動議的議案

經潘佩璆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新科技日新月異，發展迅速，全球經濟因而面對新挑戰，經濟網絡化已成為必然趨勢，而創新及科技亦成為很多國家的新發展策略，所以，香港在繼續發展傳統產業的同時，必須重新制訂可持續的經濟發展策略，藉着發展包括創新及科技在內的新產業，進一步提升香港的競爭力；根據一項有關互聯網如何帶動香港經濟轉型的研究結果，在2009年，香港網絡經濟總值已接近1,000億港元，佔本地生產總值的5.9%，預計網絡經濟未來仍會持續增長，增幅比整體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還要高，可見網絡經濟將有助提升香港與鄰近國家和城市之間的競爭力，甚至成為帶動香港經濟進步發展的重要一環；要令網絡經濟得以迅速和持續發展，政府的參與和政策配合是其中必不可少的關鍵元素；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積極研究成立創新及科技局，專責統籌和制訂本港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整體策略，以展示政府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決心和承擔，提升香港在此方面的國際地位；
- (二) 提供包括土地及稅務等優惠政策，以吸引更多海內外企業，尤其是大型科技企業，來港發展，甚至在港設立總部，從而為香港的網絡經濟帶來新動力，創造更多本地就業機會，達致以就業為優先的經濟發展；
- (三) 在規劃上預留土地作發展創新及科技之用，包括利用現時的工業邨、香港科學園及邊境河套區的土地，作為研發創新科技及發展相關產業的基地，同時利用本港與內地連繫的優勢，建立兩地創新及科技產業平台，從而達致互相配合、優勢互補的效果；

- (四) 為本地大學及科研機構提供足夠資源，包括訂明政府投放於研發的資源須佔本地生產總值的一定比例，並配合相關政策，為發展創新及科技培訓更多人才，推動大學科研項目產品化；隨着海內外大型企業來港發展，增加與本地人才交流的機會，以提升本地人才的技術、素質及視野；
- (五) 盡快改革現時本港的申請專利制度，包括考慮逐步引入‘原授專利制度’及改善現行的短期專利制度，以完善本港的專利發明及創新設計制度，同時亦需保障專利申請人的權益，令本地創意能得到合適保護；及
- (六) 爭取社會及市民對香港發展創新及科技的認同，為推動創新及科技、促進網絡經濟發展，營造全民支持的氣氛和文化環境；及
- (七) 汲取發展數碼港的慘痛經驗，要以具透明度、公開、公平和公正的方法，吸引投資者在港發展，切勿將地產發展項目包裝為創新科技計劃。